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州环督整改办文〔2025〕48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转为临时管控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各相关部门：

经省级会商研判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以下。根据《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环发〔2022〕29号）和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署安排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5年12月13日10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并终止Ⅲ级应急响应，转为临时管控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、鄂州电厂、世纪新峰等重点企业落实临时管控排放浓度限值，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等非现场监控平台，对重点企业协商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线上监管，对超标和异常排放企业及时开展执法检查；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严格落实企业开停机及检修报备制度，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；加强机

械铸造、工业涂装、石灰窑等重点行业企业监管；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，每天喷淋不得少于6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、经济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2. 全市重点管控区（包括凤凰街道、古楼街道、西山街道、樊口街道，新庙镇、泽林镇、燕矶镇、沙窝乡、临江乡）所有工地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构筑物拆除等）和混凝土浇筑作业（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）；督促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未落实到位的立即停工整改；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，确保喷淋降尘设施不间断开启；做好工地内部及出入口30米范围内道路保洁工作，加强施工车辆出入场区的冲洗工作，严禁带泥上路；做好工地内部裸土、物料、建筑垃圾等覆盖工作。重点建设项目、民生保障工程、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夜间可继续作业，但应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且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委）

3. 重点管控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、机制砂、搅拌站夜间停止作业（电动重卡除外），并做好场地洒水抑尘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

建设局)

4.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,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、吸扫等清洁频次增加 30%以上;全力做好江碧路、吴楚大道、大桥路、鄂东大道、港桥线、旭光大道、新港路等重点路段吸扫保洁作业,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;洒水、雾炮作业时间根据气象条件及时调整。(责任单位: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)

5. 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(含工程渣土)、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夜间(19时至次日8时)停止运输作业。(责任单位: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)

6. 开展货运车辆“超限超载”专项行动;严格落实中心城区中、重型货车以及未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的车辆禁限行规定,对违法违规闯禁行车辆记罚处理;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、货车“超限超载”等联合执法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
7. 做好重点管控区高茬、未离田地块翻耕工作,确保消除焚烧隐患。充分利用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,加大禁烧巡查力度,落实各乡镇、村组、网格员巡查责任,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,重点加强傍晚、夜间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,提高处置效率,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)

8. 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及流动摊贩的检查频次,严肃查处未

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依责认真抓好落实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2月13日

